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坚：本院受理原告郭冬享与被告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郭冬享起诉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.8万元及利息(利息以19.8万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借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；二、案件受理费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；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；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(2025年8月13号)9时00分(节假日顺延)，开庭地点为本院东湖法庭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0日)

